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2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劉佳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柒萬零壹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劉佳鳳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01日止未受償之利息5524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劉佳鳳於民國114年03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

01 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2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82
02 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
03 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
04 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
05 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
06 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
07 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
08 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劉佳鳳於民國11
09 2年11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
10 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
11 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起各筆本金結
12 算至民國114年08月0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2680及手續費/費
13 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
14 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
15 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
16 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
17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
18 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
19 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
20 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21 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
22 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629號

28 利息：

29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	劉佳鳳0000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84

(續上頁)

01

	139090 元	0000000000 00000	年09月02日 起		0%
002	新臺幣 71046 元	劉佳鳳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08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84 0%
003	新臺幣 616383 元	劉佳鳳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08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8 0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